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4层

受托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委托代理人：王锡铸

委托人为确保项目经理部三所承接工程任务的顺利完成，便于项目经理部的施工管理，对项目经理部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进行授权。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被授权行为，委托人皆予承认，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受托人的授权事项范围仅限：

1. 项目经理部三所承接工程涉及的合同标的小于40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协作队伍选择和其所承接工程涉及的物资服务采购，受托人仅限在前述范围内，对涉及的协作队伍选择及物资服务采购相关事宜进行谈判、磋商、签署、执行。

2. 项目经理部三所承接工程涉及的施工许可申请，受托人在前述范围内，对涉及施工许可申请相关事宜进行报批、签署、执行。

对于超出前述规定范围之事项，皆不属于委托人的授权范围。

二、受托人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期限届满后，所有授权事宜自然终止。

三、受托人在项目经理部三所承接工程的协作队伍选择和物资服务采购及施工许可申请均统一使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章**”；对超出前述片区范围的事项使用该项目部章，委托人皆不予以承认。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履行职责，但法律、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

委托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